

合同编号：CHY2024-0209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甬资规采合2024第62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域变化监测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

有效期限：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合同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寅星 职务：局长、党组书记

联系人姓名：江雁斌 职务：三级调研员

电话：0574-89187317

乙方：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302004195347066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文学东 职务：院长、党委书记

电话：13505748581

联系人姓名：陈小松 职务：基础调查所副所长

电话：13567486993



本合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PHZZBDL202312270180H）的方式委托乙方就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域变化监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宁波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全域变化监测（三期）。完成工作方案制定、变化图斑提取和下发、市级检查、报告编制等内容，并将监测成果推送市级相关部门共享。在变化图斑提取和下发过程中，做好与部、省下发监测图斑的衔接工作，避免交叉重复。

（2）开展推（堆）土区监测。对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推（堆）土区”图层图斑进行重点跟踪监测。

（3）开展全域变化监测与变更调查数据分析。比对全域变化监测与国家下发2024年度变更调查监测图斑数据差异，评估全域变化监测工作成效。

（4）软件开发。开发满足全域变化监测工作需要的软件，实现工程管理、数据编辑、汇总分析、信息查询等功能。

（5）开展城市建成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监测（以下简称“一区两率”）。制定“一区两率”工作方案，开展市级检查，整合全市监测成果，编制监测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我市自主采购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开展变化图斑提取和下发，通过外业举证核查和内业信息补充，掌握全市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将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推（堆）土区图层图斑下发，进行跟踪监测；将全域变化监测成果与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进行比对分析，编制分析报告；开发全域变化监测所需软件；开展全市“一区两率”监测工作，对全市监测成果进行整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如客观存在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可以顺延，顺延的时间由甲、乙双方提前商定）。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4.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执行。

5. 进度计划：

（1）2024 年 4-5 月，完成第一期自然资源和规划全域变化监测，完成推（堆）土区监测，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2）2024 年 6-8 月，完成第二期自然资源和规划全域变化监测，完成“一区两率”工作方案编制；

（3）2024 年 9-12 月，完成第三期自然资源和规划全域变化监测，完成“一区两率”市级核查和数据汇总；

（4）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一区两率”监测报告编制；

(5)2025年2月底前,完成全域变化监测与变更调查数据分析、项目验收和成果归档等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 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和工作要求;
3. 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450.5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零伍仟圆整,包干结算。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项目分两个财政年度资金支付,其中2024年费用占合同金额的62%,计279.31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叁仟壹佰圆整);2025年费用占合同金额的38%,计171.19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壹仟玖佰圆整)。

(2)2024年: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费用的40%作为预付款,计111.724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肆拾圆整);第二期变化监测完成,并提交监测分析报告后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3)2025年:递交项目成果,验收归档后一次性付清2025年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010 号

帐 号：33150198343600002737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资料、档案等）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 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使用权包括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1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域变化监测成果数据库 (gdb 格式)	电子	1
2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域变化监测报告 (一年三期)	电子+纸质	1
3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域变化监测报告 (一年三期)	电子+纸质	1
4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全域变化监测年度报告	电子+纸质	1
5	宁波市全域变化监测与变更调查比对分析报告	电子+纸质	1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6	宁波市全域变化监测数据分析汇总软件	电子	1
7	宁波市“一区两率”监测成果数据库 (gdb 格式)	电子	1
8	宁波市“一区两率”监测报告	电子+纸质	1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

3. 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2025年2月25日，甲方指定的地点。

4. 成果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科技成果包括：

1. 《全域国土空间遥感变化监测系统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22SR0683980，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9638179 号。

2. 《自然资源和规划监测监管系统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22SR0683981，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9638180 号。

3. 《基于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的地类统计分析软件 V1.0》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24SR0405926，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2809799 号。

4. 《一种多源遥感影像变化检测方法》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 2019 1 0381967.1；授权公告号：CN 110334581 B；证书号：第 4947836 号。

5. 《一种遥感影像解译样本集的生成方法》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 2019 1 0672984.4；授权公告号：

CN 110363798 B; 证书号: 第 4941715 号。

6. 《一种遥感影像地物建档数据的生成方法》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专利权, 专利号: ZL 2020 1 0420106.2; 授权公告号: CN 111611412 B; 证书号: 第 5829332 号。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项目需求和项目开展必需的数据成果;

(2) 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并向乙方反馈评审意见;

(3) 保证该项目款项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乙方的义务

(1)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内容编制项目设计书, 报甲方同意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和进度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3) 接受甲方的质量和进度监督, 按时提交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成果资料;

(4) 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 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5) 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与工期, 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以派驻项目技术骨干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处办公的方式解决问题。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

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并以当期应支付金额为基数，以中国建设银行当时执行的一年期贷款实际利率计算利息。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价款的 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宁波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正文完。）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斌 (签名)

2024年4月29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陈文印 (签名)

2024年4月29日

